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72号 1993年11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乱收费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不合理负担，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在全省首批取消6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 寄住户口簿工本费
2. 私房出租治安管理费

3. “三资”企业保卫、安全顾问费
4. 消防产品企业标准备案费
5. 驾驶员准考证工本费
6. 个体工商户年检费、贴花费
7. 个体户经营(营业执照)押金
8. 建筑垃圾、特种垃圾管理押金
9. 私房翻建审核费
10. 个人建房登记费
11. 建筑施工安全保证金

12. 城镇经营设点许可证工本费
 13. 城镇摊点管理费
 14. 土地纠纷案件调处费
 15. 国家规定以外各种土地管理证书工本费
 16. 水陆运输许可证工本费
 17. 水陆运输服务许可证工本费
 18. 船舶营业运输许可证工本费
 19. 公路运输营运证工本费
 20. 公路运输许可证工本费
 21. 向城市客运(含出租)车辆收取的运输管理费
 22. 产品标准备案费
 23. 地方标准化收费
 24. 环保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环保工程设计单位资质审查费
 25. 环境监察收费
 26. 环保各种证照工本费
 27. 环保部门汽车尾气检测费
 28. 防汛费
 29. 烟草专卖许可证保证金
 30. 林政管理费
 31. 森林资源更新费
 32. 水利工程设施管理费
 33. 农村劳力进城临时务工许可证费
 34. 《火化证》工本费
 35. 蚕药统筹费
 36. 集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37. 城乡道路建设费
 38. 孕产妇、儿童保健保偿费
 39. 干部、职工解决夫妻分居调动收费
 40. 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的干部正常调动收费
 41. 省政府和省财政厅、物价局规定以外的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农转非”收费
 42. 市、县自行批准设立的道路收费站收费
 43. 市、县在省批准设立的收费站增加的地方性收费
 44. 公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费
 45. 特种行业、文化娱乐场所审查费、开业费
 46.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办案费
 4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费、弃婴收养入户费
 48. 治安拘留人员教育费、会见费
 49. 寻人查询费
 50. 交通事故风险抵押金
 51. 交通协勤费
 52. 违章司机学习教育费
 53. 办理出入境证照的外文翻译费、盖章确认费
 54. 办理出入境证件咨询费、加急费
 55. 边防检查旅客出境卡费、超时服务费
 56. 报送出境材料费、审批费、通知费
 57. 对消防工程设计、施工中各种名目的咨询费、中介费、信息费、管理费
 58. 对各类消防产品生产厂家和消防产品销售中各种名目的咨询费、中介费、信息费、管理费
 59. 发售车、船票窗口收取的订票费
 60. 非送达车、船票收取的送票费
- 以上收费项目,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涉及到上述收费项目的部门、单位立即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项目注销手续,到财政部门办理收费票据缴销手续。各级财政、物价、监察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继续收取上述费用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欢迎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对继续收取上述费用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举报。省治理乱收费办公室举报电话:(025)3301227。